

#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496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徐永鑫先生未减持股份。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：公司董监高“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”，本次减持计划须提前终止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徐永鑫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50,000	0.0496%	其他方式取得：35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徐永鑫	0	0%	2019/5/20~ 2019/11/20	集中竞 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80000 股	350,000	0.049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永鑫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，期间减持股份数为 0 股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说明：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鉴于徐永鑫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其将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，因此须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徐永鑫先生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，遵守相关限制性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6/1